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1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6115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
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理，
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6.11



1140057462